

【发布单位】深圳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10-04-04
【生效日期】2010-04-0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深圳市](#)

110kV大康输变电站工程配套线路工程110kV简龙至大康双回混合线路公示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申请建设110kV大康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工程110kV简龙至大康双回混合线路，新建电缆由大康变电站西出线至穿越电力线后以架空线接至简龙变电站，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2.42 千米，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0.336 千米，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其中由点A点至C点及Q1至N6 (M7) 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见附图）。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上述项目属于“市政公用设施”，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时间为2010年4月4日至2010年5月3日。在公示期间内如对该项目建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联系。

本通告自公示之日起，也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http://www.szpl.gov.cn>。

联系人：蓝先生；电话：0755-28900427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